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535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032,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032,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84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743,788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朱佳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34,724	99.9012	59,630	0.0602	38,133	0.03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59,923	99.3208	634,431	0.6406	38,133	0.038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67,504	99.9343	59,309	0.0598	5,674	0.00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841,427	99.8070	是
4.02	关于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936,364	99.9029	是
4.03	关于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852,225	99.8179	是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949,096	99.9157	是
5.02	关于选举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897,656	99.8638	是
5.03	关于选举唐跃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875,456	99.84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69,202	98.2243	是
4.02	关于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64,139	99.1066	是
4.03	关于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80,000	98.3247	是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76,871	99.2250	是
5.02	关于选举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25,431	98.7469	是
5.03	关于选举唐跃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3,231	98.540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陈亦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高虹女士简历

高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CIPS 国际采购注册师。曾任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伟易达集团采购专员及台达电子采购课长。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相关职务,长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管理体系建设,在组织发展、供应链运营及风险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供应链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管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同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参与相关企业治理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3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上海昱能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821.64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	10,000 万元	3,173.86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15,000 万元	7,566.1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南京奥系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10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现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4.9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固定资产贷款等品种,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昱能科技	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100%	84.73%	-	7,000.00	2.05%	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否	否
昱能科技	上海昱能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1.49%	1,821.64	5,000.00	1.47%		否	否
昱能科技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	100%	102.32%	3,173.86	10,000.00	2.93%		否	否
昱能科技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100%	79.08%	7,566.10	15,000.00	4.4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昱能科技	南京奥系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68%	-	12,000.00	3.52%	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否	否

注:上述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同。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之间相互调剂,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全资子公司之间分配。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担保额度、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昱能科技持股 100%	91330402MA2CU17Y03
法人	上海昱能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昱能科技持股 100%	91310112MAEKT9EU8N
法人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	全资子公司	昱能科技持股 100%	CCI number:60891165 RSIN:854105992
法人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昱能科技持股 100%	202331052R
法人	南京奥系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昱能科技持股 100%	91320117MAELC9XU7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兴昱能贸易有限公司	44,762.73	37,926.08	6,836.65	14,645.75	-1,368.40	39,552.83	31,347.78	8,205.05	30,748.65	819.23
上海昱能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90.21	5,855.13	2,335.09	5,854.20	-667.10	8,469.65	5,467.46	3,002.18	4,951.42	2.18
ALTENERGY POWER SYSTEM EUROPE B.V.	63,839.73	65,323.56	-1,483.84	11,554.57	-3,287.21	69,495.70	67,168.81	2,326.88	39,570.96	-10,877.41
ALTENERGY POWER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27,888.42	22,055.45	5,832.97	7,578.27	756.75	23,192.88	18,003.23	5,189.65	16,809.52	2,860.00
南京奥系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4.78	48.90	995.88	-	-0.30	1,028.09	31.90	996.19	-	-3.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同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不含本次)为 14.6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80%,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33.7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9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6%,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9.04%。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 1,743,788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277,435 股变更为 154,533,64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56,277,435 元减少为 154,533,64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和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535 号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工作日 8:30-17:30)

3、电话:0573-83986968

4、邮箱:public@apsystems.cn

5、联系人:证券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

2、独立董事:沈福鑫先生、朱华女士、唐跃军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高虹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凌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凌志敏先生	罗宇浩先生、唐跃军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朱华女士	潘正强先生、沈福鑫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沈福鑫先生	凌志敏先生、唐跃军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跃军先生	高虹女士、朱华女士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朱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凌志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罗宇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朱佳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薛静雯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其余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佳磊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凌志敏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凌志敏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光伏储能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光伏储能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凌志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合规性,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范畴,二者在各事项上均有明确的权限分层与审批流程差异,不存在职权边界模糊的情形;建立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的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程序;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目前,公司已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制衡体系,确保凌志敏先生在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邱志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元先生、顾建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凌公塘路 3535 号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朱佳磊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曾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佳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薛静雯女士,199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5 年 8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静雯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朱佳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佳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审计、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朱佳磊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曾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朱佳磊先生具备审计、金融行业十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朱佳磊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最新监管要求,为严格落实监管合规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职务调整工作,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朱佳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佳磊先生已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朱佳磊先生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376,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376,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9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9562

注:剔除已实际回购股份 350,000 股后,公司表决权数量为 103,010,0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36,766	95.9987	524,575	3.9230	10,474	0.07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36,766	95.9987	524,575	3.9230	10,474	0.078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36,766	95.9987	524,575	3.9230	10,474	0.07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37,566	86.5316	524,575	13.2048	10,474	0.2637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37,566	86.5316	524,575	13.2048	10,474	0.26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37,566	86.5316	524,575	13.2048	10,474	0.26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 1、2、3,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涉及股份数 1,004,434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朱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另外,本次核查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查并根据 1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光算力”)是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光芯片设计、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芯光算力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等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芯光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2001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信息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58.32 万元,负债总额 372.29 万元,净资产 486.03 万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13.9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944.01 万元,负债总额 407.42 万元,净资产 1,536.59 万元,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449.44 万元。(未经审计)

(二)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芯光算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支持其实现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芯光算力的日常经营需求,提升其运营效率。鉴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芯光算力在日常经营中的采购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此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此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担保暂无实际发生额。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